

# 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惠安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公开范围不断扩大，公开领域不断拓宽，公开内容不断详实，有力地推动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围绕街道工作中心，规范内容、突出重点，按时更新和发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在为民服务栏目中，提供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本街道明确信息公开受理机构、申请渠道、答复方式、申请表、流程图等内容。截至目前，累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安排专人积极做好信息的规范性发布和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保证信息的时效性、有效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公开平台体系，及时更新政府官网、微博等线上平台；线下通过“一站式”服务模式，实现“让群众好办事、少跑腿”，提升群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

(五) 监督保障：自查公开信息的数量、内容，整改发现的问题，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发挥社会监督、评议作用。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度，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向好，但仍存在部分问题：一是平台活跃度、互动性、影响力不够，需通过分析平台访问数据，针对性地调整报送内容，提高平台的吸引力和使用率。二是信息数量、质量有待提升，需聚焦生态环境、社会民生、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工作，拓宽信息报送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5 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